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 寶豐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錫榮

被上訴人 龍蒸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佩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7,5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育慈